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周口市公立医院
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救护车、
应急救援指挥车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63

采购人：周口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供应商：河南迎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周口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23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迎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救护车、应急救援指挥车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63

财政委托号：2025-63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详细参数见附表1，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抢救监护型救护车	宇通牌 ZK5033XJH36H	辆	1	249000	249000	/
转运指挥型救护车	宇通牌 ZK5033XJH36H	辆	1	258000	258000	/
十二道心电图机	迈瑞、 BeneHeartR70	台	1	36000	36000	/
电动吸引器	安保、ASU-I	台	1	5000	5000	/
转运呼吸机	安保、 All6000BPlus	台	1	58000	58000	/
除颤监护仪	安保、i2	台	1	30000	30000	/
注射泵	迈瑞、 BeneFusionuSPex	台	1	7600	7600	/
输液泵	迈瑞、 BeneFusionuVPex	台	1	6200	6200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64980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全包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照国家标准。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每台设备需提供中文说明书、合格证、原厂保修卡；进口部件需附报关单、原产地证明。【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周口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或甲方指定地点，含卸货、安装、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首笔款到账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649800元

●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70%（￥454860.00元）；

合同尾款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验收合格后付30%（￥194940.00元）；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或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乙方承担。

第六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交付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上门维修（紧急救援），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 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周口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救护车、应急救援指挥车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63）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开发区太昊路东段1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河南通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14号5号楼1单元6层1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371909947710901

附表1:

一、抢救监护型救护车1台

一	抢救监护型救护车	功能: 主要为转运、救治和监护抢救重症病人的专用抢救型救护车
1	产品公告	投标人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是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
二	车辆技术要求	主要参数
2.1	整车尺寸	
2.1.1	外形尺寸	长5341mm、宽2080mm、高2415mm
2.1.2	医疗舱尺寸	长2850mm、宽1755mm、高1700mm
2.1.3	轴距	3300mm
2.2	发动机	
2.2.1	排量	1997ml
2.2.2	燃油	汽油
2.2.3	额定功率	162Kw
2.2.4	最大扭矩	300N.m
2.2.5	型式	直列四缸、涡轮增压、汽油机
2.2.6	排放标准	GB18352.6-2016国VI(国六排放)
2.2.7	最高时速	170KM/h
2.3	载重	
2.3.1	整备质量	2600Kg
2.3.2	总质量	3300Kg
2.4	底盘	
2.4.1	变速器	五档手动
2.4.2	悬架系统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2.4.3	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制动, 博世9.1版ABS+EBD
2.4.4	车轮	钢制轮毂
2.4.5	底盘	底盘质量稳定可靠、知名品牌: 江铃。

2.5	安全	
2.5.1	安全气囊	驾驶座安全气囊
2.5.2	安全类型	三点式安全带、驾驶座安全带未系提示
三	改装技术要求	主要参数
3.1	车辆外观	1、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和红色彩条；2、所有标识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反光贴；3、医疗舱左侧两车窗全贴不透光白膜，其余车窗贴2/3不透光白膜。
3.2	警示系统	1、车前顶分散式安装蓝色LED爆闪警灯，车前部安装爆闪灯4件，考虑安全可靠；2、电子警报器：分体式结构，有效地将控制系统与主机分离；大功率高保真；微电脑芯片控制，警音频率稳定；控制器采用手柄式外观设计，方便安装和操作，具有警灯控制功能。警调名称：开道、救护、消防、治安、手动、汽笛、低音工作电压：DC12V输出功率：100W输出阻抗：8Ω话筒频响：200Hz~10KHz±3dB新增灯控：2路灯控警音输出电压：AC28V±1V喊话输出电压：≥AC18V
3.3	照明系统	车内照明：医疗舱内顶安装照明灯4盏；
3.4	空调及通风换气系统	
3.4.1	驾驶室	驾驶室冷暖空调；
3.4.2	医疗舱	医疗舱空调，水暖；
3.4.3	换气系统	1、应采用优质产品，上排风换气扇，低噪音风扇，换气系统参数要求如下：额定电压：12V额定功率：40W噪音：≤63dB换气量：≥700m ³ /h2、医疗舱右侧拉门带推拉窗。
3.5	医疗舱设计	
3.5.1	医疗舱布局	医疗舱左侧氧气瓶柜、仪器柜；
3.5.2	医疗舱内饰材料	高分子复合材料，易清洗，要求满足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3.5.3	柜体材料	柜体制作材料不含甲醛、镉、铅、汞及六价铬；满足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3.6	供电系统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10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1只、220V电源插座4只；在拔掉车辆钥匙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为保证医疗仓系统稳定可靠，主副电瓶连接只能使用原车信号控制，不允许使用外接双电瓶隔离保护器（增加故障点）。

3.6.1	逆变器	智能逆变器, 12V输入, 输出为220V、不1000W纯正弦波电源。
3.6.2	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 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3.6.3	改装线束	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 电线为镀锡铜线;
3.7	供氧系统	10升氧气瓶两个, 氧气瓶切换装置, 氧气终端2个, 刻度式流量湿化瓶1个, 呼吸机接口1个。
3.8	座椅与担架系统	右侧多人长条椅(配安全带); 座椅采用硅胶复合革面料, 环保耐磨, 且易清洗易消毒; 自动上车担架及上车导板。
3.9	辅助系统	
3.9.1	医疗舱地板革和地板	医疗舱地板技术要求: 1、地板采用具有阻燃性质竹胶地板。2、医疗舱地板革: 采用防水、防腐、耐磨、抗菌、环保材料, 便于清洁和整理。
3.9.2	其它	驾驶舱与医疗舱隔断及前后对讲系统; 工作电压: DC12V; 工作电流: 350mA; 工作环境: -10℃-60℃;全方位安全扶手; 灭火器共2个: 驾驶室1个(1KG), 医疗舱进出舱门处1个(1KG); 紫外线消毒灯: 12V供电, 有延时调节装置, 考虑安全可靠; 固定式输液挂钩2个;
3.10	12道心电波形能打印于A4和USletter大小的热敏纸;	
	起搏器采样率16,000Hz;	
	无需选择灵敏度, 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电压分辨率1uV;	
	模数转换24位;	
	开机出波形时间10秒;	
	内置存储容量600份;	
	电池单次充电可供打印300份报告;	
	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更改患者信息后, 可自动再分析心电波形, 并作出新的诊断;	
	输入患者信息时, 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ECG实时波形作监护;	
	可以USB线连接外置打印机, 将报告打印于A4纸;	
	可支持条形码扫描枪接收患者;	
	U盘可存储并转移PDF或XML格式的报告;	
	支持无线或有线方式传输PDF或XML格式的报告;	
	波形增益: 2.5,5,10,20,L=10C=5,L=20C=10mm/mV,自动;	
	记录仪分辨率: 水平≥40dots/mm@25mm/s,垂直≥8dots/mm;	
	心电放大器: 直流耦合;	
	走纸速度: 5,12.5,25&50mm/s;	

	重量5Kg。
3.11	适用范围适用于院内外转运病人时用于清理口腔异物等。
	技术参数:
	主机尺寸: 270×150×240mm
	主机重量: 3kg (含电池)
	输入电源: 内部: DC12V, 5A; 外部:100-240V~50/60Hz
	瞬时抽气速率: ≥20L/min
	极限负压值: ≥80kPa
	负压精度: ±5kPa
	电源类别: 电池驱动 (内置电池)
	负压指示器: 表盘指针显示压力
	过滤器: 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收集罐: 1L, 800mL可选
	最高噪音值: ≤70dB
	内置锂电池: 14.8V, ≥2600mAh
	通过EN1789测试, 产品符合ISO13485标准
	配置车载挂架, 可方便用于固定主机、并可单手操作。
3.12	适用范围: 针对院外或院内的病人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技术参数:
	气动电控型呼吸机
	具备中文语音导航和报警功能, 开机及出现报警时具备中文语音提示, 方便医务人员掌握
	具有一键通气功能, 可快速设定幼儿、儿童和成人模式, 进入抢救状态
	屏幕规格
	高清彩色液晶屏 (阳光下可视), 尺寸5.7"
	高清彩色液晶屏 (阳光下可视), 尺寸5.7"
	分辨率≥640X480像素
	180°视角
	可选配呼吸、负压吸痰、面罩供
	氧三合一功能
	可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EtCO ₂ 监测功能
	采用旁流式CO ₂ 监测, 有效反馈呼吸治疗效果
	呼末二氧化碳测量范围: 0~60mmHg
	呼末二氧化碳测量误差: 0~38mmHg时±2mmHg, 39~60mmHg时±5mmHg
	标配便携急救包, 可手提、单肩背、可直接悬挂于担架车或病床上
	控制模式: 时间切换、容量控制、压力限制
	呼吸模式: IPPV、A/C、A/C+Sigh、Spn-CPAP、SIMV、Manual、PCV

	主机重量: 3.2Kg
	工作压力: 2.7~6.0bar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20℃~50℃ (存储-40℃-55℃)
	湿度:15%~95%
	空气压力:60kPa~110kPa
	吸呼时间比:9:1到1:9可调 (或高于此范围), 步进0.1
	潮气量: 50ML~2500ML
	吸入潮气量在50ml~100ml时,误差为+30ml; 大于100ml误差为±15%
	最大通气流量:不低于45升/分钟
	手动供气流量: 1~60L/min
	呼吸频率:1~99bpm, 误差±1bpm
	氧浓度调节范围: 40-100%
	监测指标: 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峰值压、平均压、平台压)、时间-压力波形等
	最大呼吸压力:4~60mbar可任意设置
	呼吸机气源连接管道接头规格:外螺纹9/16-18及快插2种
	呼吸软管接头:外Φ15mm/内Φ20mm
	可充电锂电池, 支持热插拔
	电池可在线充电, 也可取下后单独充电
	容量:7.8Ah, 工作时间:≥10小时。
	电池工作温度-20℃~60℃
	电池充电温度5℃~40℃
	呼吸系统顺应性: 100ml/cmH2O
	患者呼吸阀阻力:
	吸气: <6mbar, 当流量为30、60l/min时
	呼气: <6mbar, 当流量为30、60l/min时
	应急吸入空气口, <6mbar, 当流
	量为15、30l/min时
	最大送气: 在气源压力为4bar且空氧开到最大时, 流量传感测得的流量至少120l/min (ATPD)
	机械安全阀: 100mbar
	整机功率: ≤50VA
	防水保护等级:IPX4
3.13	适用范围主要用于院内、院前等临床环境下对病人进行: 手动体外除颤、手动体内除颤、同步电复律、AED除颤、CPR功能、无创体外起搏、生命体征监护等。
	技术参数
	主机屏幕: 7英寸彩色TFT屏幕;

	主机重量（含电池）:6.0kg
	具备体外同步/非同步除颤，AED自动除颤，无创起搏(按需起搏、固定起搏)，生命体征监护等功能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保护心肌受损。除颤能量最大360J，提高除颤成功率和有效性。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5s；支持指导CPR辅助功能，符合2020AHA/ERC标配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AED全自动分析心律，需要进行除颤时按电击按钮进行除颤；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功能，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和阻抗提示灯，并显示具体阻抗数值。同步放电延迟时间小于60ms（自R波尖峰起）
	标配3导联心电（ECG）、呼吸（Resp）监护功能及配件，智能报警，系统报警：监护、除颤、电池充电、打印机等；生理报警：心电等；技术报警：所有参数防尘防水等级:IP54通过EN1789车载测试认证；通过RTCA/DO-160G航空测试认证
3.14	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一般规格和要求：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安全要求：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CPU；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压力报警阈值4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低至150mmHg。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精度要求：
	速率≥1ml/h:精度≤±2%；
	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3.2.3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基本要求：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快推“bolus”：0.1-1500ml/h,以0.1ml/h递增,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KVO: 0.1-5ml/h，递增0.1ml/h；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屏幕3”，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整机重量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联机失效；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通讯中断；
	具有4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 > 3小时@5ml/h，可升级至 > 6小时@5ml/h
3.15	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一般规格和要求：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可选配滴数传感器，提高给药精度；
	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安全要求：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CPU；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3档可调；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50ul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50ul、100ul、250ul、500ul、800ul共5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可以设置每小时0.1-4ml的累积气泡报警阈值，1小时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1-5min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精度要求：
	全挤压蠕动输注，精度≤±5%；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基本要求：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快推“bolus”：0.1-1500ml/h,以0.1ml/h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KVO：0.1-5.0ml/h可调，步进0.1ml/h；
	可预存20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屏幕3”，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待入量、累计量、输液器品牌、药物名称、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整机重量不超过1.5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高级别:阻塞，完成、系统故障、滴速异常、电池耗尽、气泡、门开、KVO完成、空瓶；中级别: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低级别: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未安装输液管、通讯中断；
	具有5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和滴速模式；
	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25ml/h；可升级至≥8小时@25ml/h
	供电：AC100V-240V，50/60Hz，DC10-16V；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二、转运指挥型救护车1台

—	转运指挥型救护车	功能：主要为转运型救护车，做指挥使用。
1	产品公告	投标人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是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
二	车辆技术要求	主要参数
2.1	整车尺寸	
2.1.1	外形尺寸	长5341mm、宽2080mm、高2415mm
2.1.2	医疗舱尺寸	长2850mm×宽1755mm×高1700mm
2.1.3	轴距	3300mm
2.2	发动机	
2.2.1	排量	1997ml
2.2.2	燃油类型	汽油
2.2.3	额定功率	162Kw
2.2.4	最大扭矩	300N.m

2.2.5	型式	直列四缸、涡轮增压、汽油机
2.2.6	排放标准	GB18352.6-2016国VI(国六排放)
2.2.7	最高时速	170KM/h
2.3	载重	
2.3.1	整备质量	2600Kg
2.3.2	总质量	3300Kg
2.4	底盘	
2.4.1	变速器	五档手动
2.4.2	悬架系统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2.4.3	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制动
2.4.4	车轮	钢制轮毂
2.4.5	底盘	底盘质量稳定可靠、知名品牌：江铃。
2.5	安全	
2.5.1	安全气囊	驾驶座安全气囊
2.5.2	安全带	三点式安全带、驾驶座安全带未系提示
3.5.3	行驶安全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ESP),胎压监测
三	改装技术要求	主要参数
3.1	车辆外观	1、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和红色彩条；2、所有标识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反光贴；3、医疗舱左侧两车窗全贴不透光白膜，其余车窗贴2/3不透光白膜。
3.2	警示系统	1、车前顶分散式安装蓝色LED爆闪警灯，车前部安装爆闪灯4件；2、电子警报器：分体式结构，有效地将控制系统与主机分离；大功率高保真；微电脑芯片控制，警音频率稳定；控制器采用手柄式外观设计，方便安装和操作，具有警灯控制功能。I警调名称：开道、救护、消防、治安、手动、汽笛、低音工作电压：DC12V输出功率：100W输出阻抗：8Ω话筒频响：200Hz~10KHz±3dB新增灯控：2路灯控警音输出电压：AC28V±1V喊话输出电压：≥AC18V
3.3	照明系统	车内照明：医疗舱内顶安装照明灯4盏；
3.4	空调及通风换气系统	

3.4.1	驾驶室	驾驶室冷暖空调;
3.4.2	医疗舱	医疗舱空调, 水暖;
3.4.3	换气系统	1、采用优质产品, 上排风换气扇, 低噪音风扇, 换气系统参数要求如下: 额定电压: 12V额定功率: 40W噪音: $\leq 63\text{dB}$ 换气量: $\geq 700\text{m}^3/\text{h}$ 2、医疗舱右侧拉门带推拉窗。
3.5	医疗舱设计	
3.5.1	医疗舱布局	医疗舱隔断后侧氧气瓶柜、仪器柜;
3.5.2	医疗舱内饰材料	高分子复合材料, 易清洗, 满足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3.5.3	柜体材料	1、柜体制作材料不含甲醛、镉、铅、汞及六价铬; 2、满足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3.6	供电系统	1、在车辆启动状态下, 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 可输出220V, 10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 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1只、220V电源插座4只; 2、在拔掉车辆钥匙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 防止漏电, 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3、为保证医疗仓系统稳定可靠, 主副电瓶连接只能使用原车信号控制, 不允许使用外接双电瓶隔离保护器(增加故障点)。
3.6.1	逆变器	应为智能逆变器, 12V输入, 输出为220V、1000W纯正弦波电源。
3.6.2	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 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3.6.3	改装线束	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 电线为镀锡铜线。
3.7	供氧系统	10升氧气瓶, 氧气瓶切换装置, 氧气终端1个, 刻度式流量湿化瓶1个, 呼吸机接口1个。
3.8	座椅与担架系统	1、隔断后左、右侧各2人件朝前单人座椅(配安全带); 座椅采用硅胶复合革面料, 环保耐磨, 且易清洗易消毒; 2、软布担架一个。
3.9	辅助系统	
3.9.1	医疗舱地板革和地板	医疗舱地板技术要求: 1、地板采用具有阻燃性质竹胶地板。2、医疗舱地板革: 采用防水、防腐、耐磨、抗菌、环保材料, 便于清洁和整理。
3.9.2	其它	1、驾驶舱与医疗舱隔断及前后对讲系统; 工作电压: DC12V; 工作电流: 350mA; 工作环境: -10°C - 60°C ; 2、全方位安全扶手; 3、灭火器共2个: 驾驶室1个(1KG), 医疗舱进出舱门处1个(1KG); 4、紫外线消毒灯: 12V供电, 有延时调节装置, 考虑安全可靠;

3.10	车辆管理系统	1、提供1套硬件终端，可以采集车内底盘车速、油量、发动机转速、位置；该终端需要通过叠加交流电性能、辐射发射、传导发射、射频抗扰（自由场/天线注入）、射频抗扰（大电流注入）、电源线瞬态抗干扰等验证，确保可靠性。提供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第三方EMC检测报告。 2、提供一套车辆管理系统，该系统需要包括Web端应用和移动端应用，并为客户的不同管理层级、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了丰富的角色和对应权限，该系统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移动端： （1）可以监控车辆使用里程、车速、发动机转速、百公里油耗、位置、剩余油量等信息； （2）可以查询当地服务网点、服务经理； （3）可以上传车辆巡检情况； （4）可以预约维护保养； （5）当车辆特定时间未归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6）当车辆长时间停滞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Web端： （1）可以监控车辆使用里程、车速、发动机转速、百公里油耗、当前油耗、位置、剩余油量等信息 （2）可以监控车辆灯光状态、门状态、电池电压、油量等参数； （3）可以查看车辆巡检情况； （4）当车辆特定时间未归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5）当车辆长时间停滞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6）年检提醒；
------	--------	---